# 國立中央大學「自主學習微學分」實施要點

106.05.16 105學年度第1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.05.31 105學年度第3次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.06.01 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.06.14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,並以跨域創新精神,打造符合個人特質之學習歷程及職涯規劃,特依據國立中央大學「創意創業學院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 申請對象

本校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一學期校 曆規定加退選前,申請修習自主學習微學分(以下簡稱本微學分)。

## 三、 審核機制

本微學分申請、課程導師聘任與獎勵、研習課程採認等相關事宜,委由「自主學習微學分審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進行審查。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,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其他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,委員任期一年,任期屆滿得續聘之,委員會於每學期申請截止後召開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 四、 申請流程

本校學生得於每學期校曆規定加退選截止前,以個人或團隊形式,提送 包含學習目標、學習內容及預期成果發表等內容之申請表,送委員會核 准。如為團隊申請,應另載明團隊成員之權責分工與運作機制。

#### 五、 微學分導師

本微學分設有一般導師,負責修習期間相關諮詢與輔導,並得視需要增 聘專業導師,負責專業諮詢與輔導。前述兩項導師聘任須經委員會審核 通過始得辦理,本微學分導師獎勵要點另訂之。

# 六、 學習內容類別

- (一)線上課程:教務處採認之線上研習課程,並取得完課證明。
- (二)研習活動:校內各單位辦理或教師開授,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研習活動。
- (三)公私部門課程:由與本校簽訂合作協定公私部門開授,且經委員會審查 通過之相關研習課程。

## 七、 課程採認

凡符合上述學習內容類別,由開課單位或教師提交課程說明書,於當學

期加退選截止前,送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始得列計本微學分採認之修習課程。

# 八、 上課及成果發表

上課時數累計達16小時,方可提出成果發表申請,成果發表可於校曆期中考或期末考前4周提出申請,由委員會進行聯合成果審查。成果發表通過後,始得列計1學分。未通過成果發表評核之自主學習內容,仍可保留相關上課時數,於次學期申請成果發表評核,惟以一次為限。

## 九、 學分及成績登錄

本校學生取得前述學分後,將由教務處以自主學習微學分(一)、自主學習 微學分(二)等,各計通識選修1學分,登錄成績為「通過」,惟其成績僅列 計畢業學分,不列入學期學分與平均成績及畢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
- 十、每位學生修習本微學分最高以2學分為限,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,且不 得因修習本微學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及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